

# 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

## (报批稿)

六 安 市 水 利 局  
安 徽 省 龙 河 口 水 库 管 理 处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 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意见签署表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 (职称) | 意 见     | 时 间        |
|-----|--------|---------|---------|------------|
| 张克耕 | 舒城县水利局 | 副局长     | 同意规划上报  | 2023.11.16 |
| 余进  | 舒城县水利局 | 副主任/高工  | 同意规划上报. | 2023.11.16 |
| 黄新  | 省水利院   | 正高工     | 同意.     | 2023.11.17 |

## 前 言

龙河口水库位于六安市舒城县中部，属长江流域巢湖水系，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结合发电、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已列入《安徽省湖泊保护名录》。

为了加强龙河口水库管理和保护，保证水库的正常使用功能，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规定，六安市水利局组织编制《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舒城县水利局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10月27日，安徽省水利厅组织对《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了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及舒城县水利局等单位意见，经修改后形成《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报批稿）》。

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全面调查分析龙河口水库保护现状和分析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从防洪灌溉，水资源配置和水质保护，岸线利用等方面规划了龙河口水库保护，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

本规划除注明外，高程采用吴淞高程系，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目 录

|                             |           |
|-----------------------------|-----------|
| <b>1 龙河口水库基本情况 .....</b>    | <b>1</b>  |
| 1.1 龙河口水库流域自然概况 .....       | 1         |
| 1.2 河湖水系 .....              | 2         |
| 1.3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 3         |
| 1.4 水库演变 .....              | 4         |
| 1.5 水库功能 .....              | 4         |
| 1.6 生态环境分析 .....            | 6         |
| 1.7 龙河口水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 8         |
| <b>2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b> | <b>11</b> |
| 2.1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     | 11        |
| 2.2 水域岸线管护及利用现状 .....       | 11        |
| <b>3 水库保护存在主要问题 .....</b>   | <b>14</b> |
| 3.1 水灾害问题 .....             | 14        |
| 3.2 水资源问题 .....             | 14        |
| 3.3 水环境问题 .....             | 14        |
| 3.4 水生态问题 .....             | 15        |
| <b>4 编制依据 .....</b>         | <b>16</b> |
| 4.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         | 16        |
| 4.2 相关规划及文件 .....           | 17        |
| <b>5 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水平年 .....</b> | <b>20</b> |
| 5.1 指导思想 .....              | 20        |

|                        |           |
|------------------------|-----------|
| 5.2 基本原则 .....         | 20        |
| 5.3 规划水平年 .....        | 21        |
| <b>6 保护与管控措施 .....</b> | <b>22</b> |
| 6.1 总体目标 .....         | 22        |
| 6.2 防洪灌溉 .....         | 22        |
| 6.3 水资源配置 .....        | 23        |
| 6.4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   | 24        |
| 6.5 岸线保护与利用 .....      | 25        |
| 6.6 水生态保护 .....        | 31        |
| 6.7 管护能力建设 .....       | 33        |
| <b>7 环境影响评价 .....</b>  | <b>35</b> |
| 7.1 环境保护目标 .....       | 35        |
|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 35        |
|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 40        |
| <b>8 保障措施 .....</b>    | <b>43</b> |
| 8.1 组织措施 .....         | 43        |
| 8.2 制度措施 .....         | 43        |
| 8.3 机制措施 .....         | 43        |
| 8.4 监督措施 .....         | 44        |
| 8.5 经济措施 .....         | 44        |

## 附表

- 附表 1 龙河口水库周边矮围整治计划表
- 附表 2 直接入龙河口水库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 附表 3 生态敏感区现状表
- 附表 4 龙河口水库涉库工程现状情况统计表
- 附表 5 龙河口水库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保护区）
- 附表 6 龙河口水库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保留区）
- 附表 7 龙河口水库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控制利用区）
- 附表 8 龙河口水库岸线功能区成果汇总表

## 附图

- 附图 1 龙河口水库流域图
- 附图 2 万佛湖省级风景名胜区图
- 附图 3 万佛湖黄尾密鲷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图
- 附图 4 万佛湖园区地质遗迹保护区图
- 附图 5 龙河口水库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龙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图
- 附图 7 龙河口水库规划范围与岸线功能分区图
- 附图 8 龙河口水库规划图
- 附图 9 龙河口水库水功能区划图

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 序 号    | 项 目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 一、水库特性 |           |        |             |                                                              |
| 1      | 水库水位      |        |             | 吴淞高程                                                         |
| (1)    | 校核洪水位     | m      | 75.04       | 10000 年一遇                                                    |
| (2)    | 设计洪水位     | m      | 72.64       | 100 年一遇                                                      |
| (3)    | 防洪高水位     | m      | 71.17       |                                                              |
| (4)    | 征地线       | m      | 69.00       |                                                              |
| (5)    | 正常蓄水位     | m      | 68.30       |                                                              |
| (6)    | 汛限水位      | m      | 66.00-67.00 | 主汛期                                                          |
|        |           |        | 66.50-67.50 | 后汛期                                                          |
| (7)    | 死水位       | m      | 53.00       |                                                              |
| 2      | 水库容积      |        |             |                                                              |
| (1)    | 总库容       | 亿 m³   | 9.03        | 对应校核洪水位                                                      |
| (2)    | 调洪库容      | 亿 m³   | 3.866       |                                                              |
| (3)    | 兴利库容      | 亿 m³   | 4.662       | 兴利水位与死水位之间                                                   |
| (4)    | 死库容       | 亿 m³   | 0.502       | 对应死水位                                                        |
| 二、基本概况 |           |        |             |                                                              |
| 1      | 流域面积      | km²    | 1120        |                                                              |
| 2      | 位 置       | 六安市舒城县 |             |                                                              |
| 3      | 临水边界线水域面积 | km²    | 48.22       | 正常蓄水位 68.30m                                                 |
| 4      | 管理范围面积    | km²    | 50.15       | 征地线 69.00m                                                   |
| 三、水库管控 |           |        |             |                                                              |
| 1      | 岸线长度      | km     | 288.19      | 水库征地线 69.00m 界线长度                                            |
|        |           |        | 266.19      | 水库正常蓄水位 68.30m 临水线长度                                         |
| 2      | 管理范围      | km²    | 50.15       | 水库征地线 69.00m                                                 |
| 3      | 保护范围      | km²    | /           | 坝区的保护范围为水库管理线向外延伸 500m；库区的保护范围为征地线 69.00m 以上与向外 200m 之间的带状区域 |

|              |          |                  |                   |         |
|--------------|----------|------------------|-------------------|---------|
| 四、功能定位及水功能区划 |          |                  |                   |         |
| 1            | 水库主要功能   | 防洪、灌溉、供水和旅游等     |                   |         |
| 2            | 水功能区     | 龙河口水库舒城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区 |                   |         |
| 五、水资源保护      |          |                  |                   |         |
| 1            |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Ⅱ 类              |                   |         |
| 六、水环境保护      |          |                  |                   |         |
| 1            | 2021 年水质 | Ⅱ 类              |                   |         |
| 2            | 2022 年水质 | Ⅱ 类              |                   |         |
| 七、监测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 1            | 水质监测     | 每月采样检测           | 常规水质监测指标基本项目 28 项 | 芙蓉岛省控断面 |
| 2            | 水文监测     | 每日自动监测           | 水位                | 坝中山监测点  |
| 八、管理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         |
| 1            | 管理机构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         |

# 1 龙河口水库基本情况

## 1.1 龙河口水库流域自然概况

龙河口水库位于六安市舒城县中部，杭埠河上游，东经 116°39′~116°49′、北纬 31°14′~31°20′之间。水库大坝位于舒城县万佛湖镇，距下游舒城县城约 25km。水库所在地为低山丘陵区，基岩以侏罗系火山岩为主，地形西南高、东北低。龙河口水库流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丰沛，多年平均气温 15.6℃，多年平均降雨量 1448mm，多年平均蒸发量 946mm。

龙河口水库水位、库容、面积、泄量关系特征见表 1.1-1。

表 1.1-1 龙河口水库水位、库容、面积、泄量关系表

| 水位   | 库容               | 面积              | 泄水建筑物泄量           |                   |                   |
|------|------------------|-----------------|-------------------|-------------------|-------------------|
|      |                  |                 | 斗笠岗溢洪道            | 非常溢洪道             | 合计                |
| m    | 亿 m <sup>3</sup> | km <sup>2</sup> | m <sup>3</sup> /s | m <sup>3</sup> /s | m <sup>3</sup> /s |
| 53   | 0.502            | 13.02           |                   |                   |                   |
| 54   | 0.64             | 14.62           |                   |                   |                   |
| 55   | 0.8              | 17.15           |                   |                   |                   |
| 56   | 0.981            | 19.34           |                   |                   |                   |
| 57   | 1.186            | 21.55           |                   |                   |                   |
| 58   | 1.416            | 24.44           |                   |                   |                   |
| 59   | 1.674            | 27.22           |                   |                   |                   |
| 60   | 1.958            | 29.64           |                   |                   |                   |
| 61   | 2.264            | 31.51           |                   |                   |                   |
| 62   | 2.59             | 33.75           |                   |                   |                   |
| 62.5 | 2.762            | 34.78           | 0                 | 0                 | 0                 |
| 63   | 2.938            | 35.9            | 50                | 0                 | 50                |
| 64   | 3.309            | 38.26           | 190               | 0                 | 190               |
| 65   | 3.703            | 40.57           | 380               | 0                 | 380               |
| 65.5 | 3.911            | 41.58           | 481               | 0                 | 481               |
| 66   | 4.117            | 42.58           | 620               | 0                 | 620               |
| 66.5 | 4.337            | 43.69           | 737               | 0                 | 737               |

|       |        |       |      |      |      |
|-------|--------|-------|------|------|------|
| 67    | 4.556  | 44.91 | 900  | 0    | 900  |
| 67.5  | 4.787  | 46.09 | 1060 | 0    | 1060 |
| 68    | 5.017  | 47.42 | 1240 | 0    | 1240 |
| 68.3  | 5.161  | 48.22 | 1350 | 0    | 1350 |
| 68.5  | 5.261  | 48.77 | 1430 | 0    | 1430 |
| 69    | 5.505  | 50.15 | 1620 | 0    | 1620 |
| 69.5  | 5.763  | 51.49 | 1820 | 0    | 1820 |
| 70    | 6.0197 | 52.77 | 2020 | 500  | 2520 |
| 70.5  | 6.29   | 54.1  | 2230 | 755  | 2985 |
| 71    | 6.561  | 55.44 | 2430 | 1025 | 3455 |
| 71.5  | 6.845  | 56.83 | 2650 | 1340 | 3990 |
| 72    | 7.13   | 58.3  | 2880 | 1640 | 4520 |
| 72.5  | 7.159  | 59.66 | 3140 | 2010 | 5150 |
| 72.64 | 7.51   | 59.8  | 3210 | 2110 | 5320 |
| 73    | 7.726  | 61.08 | 3390 | 2365 | 5755 |
| 73.5  | 7.758  | 62.55 | 3650 | 2760 | 6410 |
| 74    | 8.352  | 64.05 | 3940 | 3175 | 7115 |
| 75    | 9.008  | 67.23 | 4440 | 4075 | 8515 |
| 75.04 | 9.03   | 67.38 | 4468 | 4118 | 8586 |

## 1.2 河湖水系

龙河口水库属长江流域巢湖水系。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120 平方公里，占杭埠河全流域面积 4248.6 平方公里的 26.4%。主要入库河流有杭埠河（含晓天河）、五显河、河棚河、胡家河等。直接入龙河口水库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见附表 2。

龙河口水库各主要支流情况见下表。

表 1.2-1 龙河口水库主要支流情况

| 序 号 | 河流名称      | 长度（km） | 汇入水体  | 属性    |
|-----|-----------|--------|-------|-------|
| 1   | 杭埠河（含晓天河） | 142.70 | 龙河口水库 | 入库/出库 |
| 2   | 五显河       | 28.33  | 龙河口水库 | 入库    |
| 3   | 河棚河       | 41.35  | 龙河口水库 | 入库    |
| 4   | 杭北干渠      | 69.00  | /     | 出库    |
| 5   | 舒庐干渠      | 78.00  | /     | 出库    |

## 1.3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1）行政区划及人口

舒城县现辖城关镇、桃溪镇等共 21 个乡镇，1 个县经济开发区，394 个行政村，31 个社区。2022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977876 人。

龙河口水库沿库涉及万佛湖镇、阙店乡、汤池镇、河棚镇、高峰乡、山七镇、五显镇共七个乡镇，面积 802 平方公里，人口 39 万。

### （2）经济发展状况

2022 年，舒城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57349 万元，同比增长 5.2%。其中一产 407781 万元，增长 4.7%；二产 1798482 万元，增长 7.8%；三产 1551087 万元，增长 2.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同期的 11.0：46.9：42.1 调整为 10.8：47.9：41.3，其中一产、三产分别下降 0.2、0.8 个百分点，二产提高 1.0 个百分点。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到 38424 元。

龙河口水库沿库乡镇主要为农业和林业产业，全流域范围内无工业污染，湖水水质优良，库区沿岸大力发展油茶、茶叶、板栗、花卉苗木盆景、森林旅游及林下经济等。

### （3）交通条件

舒城县地处安徽中西部，同上海、南京、杭州等中心城市经济社会交往密切，离省城合肥仅 80km，206 国道、G3 京台高速、合九铁路过境而过，交通便利，以龙河口水库为核心的万佛湖景区有“安徽北戴河，合肥后花园”的美誉。

#### **(4) 旅游开发**

龙河口水库是淠史杭灌区和中国大别山地质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级 5A 级景区，为安徽省世博会重点推介的旅游景点之一。

### **1.4 水库演变**

龙河口水库于 1958 年 11 月开工，1970 年 5 月建成。1975 年 10 月至 1977 年 11 月对该水库进行了加固。2000 年 11 月，龙河口水库进行安全鉴定，结论为“三类坝”。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进行了除险加固。2016 年 5 月，鉴定为“二类坝”。

### **1.5 水库功能**

龙河口水库具有防洪、灌溉、供水为主，结合发电、养殖、旅游等功能。

#### **1.5.1 防洪**

龙河口水库枢纽工程等级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有东、西大坝、八座副坝、斗笠冲正常溢洪道、凤凰冲和门坎石非常溢洪道、牛角冲进水闸及梅岭进水闸等 15 座 2 级建筑物。水库工程控制流域面积为 1120 平方公里，总库容 9.03 亿  $\text{m}^3$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10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 **1.5.2 供水**

龙河口水库现有饮用水水源地 3 处，分别为高峰取水口、荷花堰取水口和落花冲取水口。

表 1.5-1 饮用水源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 m<sup>3</sup>

| 序号 | 名称     | 所在地  | 批准单位  | 批准年份   | 批准取水量 | 2020 年实际取水量 | 2021 年实际取水量 | 2022 年实际取水量 | 备注 |
|----|--------|------|-------|--------|-------|-------------|-------------|-------------|----|
| 1  | 高峰取水口  | 高峰乡  | 舒城水利局 | 2021 年 | 73    | /           | 45.04       | 47.81       | 已建 |
| 2  | 荷花堰取水口 | 万佛湖镇 | 舒城水利局 | 2020 年 | 182.5 | /           | 144.00      | 120.48      |    |
| 3  | 落花冲取水口 | 万佛湖镇 | 省水利厅  | 2023 年 | 14800 | /           | /           | /           | 在建 |

落花冲取水口为龙河口引水取水头部工程，该工程正在建设中，是龙河口水库向合肥市和舒城县供水工程。根据批复方案，用水包括舒城县县城及周边乡镇和《安徽省中西部重点区域及淠史杭灌区水量分配方案》分配给合肥市的水量。

### 1.5.3 灌溉

龙河口水库是杭埠河灌区的水源工程，分别由舒庐干渠、杭北干渠两大灌渠，灌溉舒城、庐江、金安区三县（区）农田，设计多年平均农业灌溉用水量 3.36 亿 m<sup>3</sup>。

### 1.5.4 发电

龙河口水库共有牛角冲和梅岭 2 座发电站，分别位于舒庐干渠及杭北干渠渠首，利用灌溉水或水库弃水发电。牛角冲电站总装机容量 3200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1037 万 kW·h。梅岭电站总装机容量 4000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1234 万 kW·h。

### 1.5.6 旅游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是以碧湖千岛、奇峰

秀林为特色，并具备生态山水观光、科普文化教育、休闲养生度假等功能的湖山交融型省级风景名胜区，共 117 处景源，其中自然景源共 92 处，人文景源共 25 处。

### **1.5.7 养殖**

《舒城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 年）对龙河口水库明确了禁养区和限养区（万佛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1.6 生态环境分析**

### **1.6.1 水环境**

#### **（1）芙蓉岛省控断面水质现状**

现状水质为Ⅱ类，水质良好。

#### **（2）河口大桥断面水质现状**

现状水质为Ⅱ类，水质良好。

### **1.6.2 排污口现状**

龙河口水库库区内无污水直排现象。

### **1.6.3 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风景名胜区**

万佛湖省级风景名胜区划分了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三个等级，其中一级保护区 47.41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 41.34 平方公里、三级保护区 68.26 平方公里。

####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万佛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为高程 68.30 米水位线下围成的主水域，总面积 3917.1 公顷，分为核心区和实验区，

其中核心区面积 438.2 公顷，实验区面积为 3478.9 公顷。每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为特别保护期，主要保护对象是黄尾密鲴，其他保护对象有翘嘴红鲌、鳊、鲤、鲫等。

### **（3）地质公园**

万佛湖园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涉及龙河口水库水面面积约 38.7 平方公里。

### **（4）生态红线**

龙河口水库均在“Ⅰ-1 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龙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龙河口水库正常蓄水位线（68.3 米）时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外径向距离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落花冲副坝和汪湾龙村村通道路。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外径向距离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线外径向 3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和环万佛湖路扶贫旅游公路（省道 S603 线）。

准保护区：水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外径向距离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航道除外）；陆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线外径向 3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和环湖村村通道路。

#### **1.6.4 水生生物**

龙河口水库水生生物含浮游植物 7 门 41 属 71 种，底栖动物 3 类 12 科 22 种，水生植物 17 科 22 属 24 种，鱼类 18 科 53 种。

### **1.7 龙河口水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1.7.1 管理体制机制**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主要职责是：负责水库防洪、工程管理、维修工作，以及六安、舒城、庐江 151 万亩农田的灌溉用水任务；承担杭埠河流域水源补给的管理任务；承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负责水库旅游、水产养殖监管工作；负责龙河口水库库区水文测报、水情预报工作；负责龙河口水库管理范围内水行政管理工作；承办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 **1.7.2 建立河湖长制组织体系**

根据《六安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设立杭埠河干流六安段（含龙河口水库）市级河长，由市级负责同志担任，明确市住建局作为联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分别为市级河长安排一名技术负责人。

根据《舒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设立杭埠河干流六安段（含龙河口水库）县级河长，由县级负责同志担任，明确龙河口水库水库管理处为副河长单位。干流沿岸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设立乡级河长和村级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

明确各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分级设立河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河湖治理和

管护。

### **1.7.3 水库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情况**

#### **（1）矮围专项整治工程**

龙河口水库周边四个乡镇存在矮围合计 51 处，其中高峰乡 35 处，万佛湖镇 4 处，汤池镇 5 处，五显镇 7 处，舒城县已制定了矮围拆除方案，明确了拆除时间，目前已拆除高峰乡陈金应库汉坝#1、陈金应库汉坝#2 两处矮围。

#### **（2）金龙湾项目专项整治工程**

舒城县完成金龙湾项目全面排查，制定了整改方案，目前已拆除项目区位于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占地面积 1425 平方米的 19 栋独栋式酒店客房挡墙及平台院子、900 平方米的牌楼等附属设施、4072.44 平方米的 13 栋建筑物，已恢复金龙湾拦水坝水系连通功能。

#### **（3）在水一方民俗旅游度假村专项整治工程**

舒城县目前已拆除在水一方项目区位于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占地面积 898.77 平方米的 14 栋建筑、278.01 平方米的 3 栋有安全隐患建筑物，已完成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恢复生态功能。

### **1.7.4 日常巡查执法监管情况**

针对龙河口水库管理保护工作，市、县、乡（镇）、村四级湖长按要求开展巡湖，针对巡湖发现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开展禁捕工作和常态化执法活动。舒城县对万佛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常年全面禁捕，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6 次，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巡查 41 次，出动执法人员 140 人次，出动执法艇 11 次、巡查

河湖面积 318km<sup>2</sup>，出动执法车 30 次、巡查河道长度 968km，出动无人机 6 航次。已完成对寺冲副坝变压器、坝上高压输电线杆及台桩的拆除，全面清除库内网箱 7603 只，取缔无证挂桨机 12 艘，拆解“三无”船只 50 只，并多次开展禁砂、拆除矮围等行动。

## 2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 2.1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 2.1.1 管理范围

坝区的管理范围为水库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一定范围（东、西主坝背水坡坝脚线外 500m；副坝及非常溢洪道背水坡坝脚线外 200m；溢洪道、进水闸的确权占地范围及其外缘线起向外 50m 范围）。

库区的管理范围为征地线 69.00m 以下的区域。

#### 2.1.2 保护范围

坝区的保护范围为水库管理线向外延伸 500m（不超过山脊线）。

库区的保护范围为征地线 69.00m 以上与向外 200m 之间的带状区域。

水库植被保护区为校核洪水位外 200 至 500m 区域（不超过山脊线）。

### 2.2 水域岸线管护及利用现状

岸线利用主要包括水利工程 15 处、取水口 3 处、桥梁 11 座、码头 10 处，现状总利用岸线长度 4.063km，占环库岸线总长 266.19km 的 1.53%，见表 2.2-1。

表 2.2-1 龙河口水库管理范围内岸线利用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类别   | 数量（座/处） | 长度（km） | 占总岸线带的比例（%） |
|----|------|---------|--------|-------------|
| 1  | 水利工程 | 15      | 1.763  | 1.53        |
| 2  | 取水口  | 3       | 0.090  |             |
| 3  | 桥梁   | 11      | 0.440  |             |
| 4  | 码头   | 10      | 1.770  |             |

### (1) 水利工程

沿岸各类水利工程共计 15 处，岸线带共利用长度 1.763km。

表 2.2-2 水利工程占用岸线带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型    | 占用岸线带长度 (m) |
|-----|----------|-------|-------------|
| 1   | 东大坝      | 主坝    | 320         |
| 2   | 西大坝      | 主坝    | 280         |
| 3   | 斗笠冲溢洪道   | 溢洪道   | 50          |
| 4   | 凤凰冲非常溢洪道 | 非常溢洪道 | 100         |
| 5   | 门坎石非常溢洪道 | 非常溢洪道 | 50          |
| 6   | 梅岭进水闸    | 涵闸    | 68          |
| 7   | 牛角冲进水闸   | 涵闸    | 72          |
| 8   | 杜小房副坝    | 副坝    | 175         |
| 9   | 马蹄岗副坝    | 副坝    | 86          |
| 10  | 牛角冲副坝    | 副坝    | 60          |
| 11  | 关口副坝     | 副坝    | 75          |
| 12  | 寺冲副坝     | 副坝    | 88          |
| 13  | 落花冲副坝    | 副坝    | 152         |
| 14  | 大塘埂副坝    | 副坝    | 115         |
| 15  | 磨枪冲副坝    | 副坝    | 72          |
| 合 计 |          |       | 1763        |

### (2) 取水口

沿岸共有取水口 3 处，分别为高峰取水口、荷花堰取水口和落花冲取水口，岸线带共利用长度 0.09km。

### (3) 桥梁

沿岸共有桥梁 11 处，岸线带共利用长度 0.440km。

表 2.2-3 桥梁占用岸线带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型 | 占用岸线带长度 (m) |
|-----|--------|----|-------------|
| 1   | 长山大桥   | 桥梁 | 50          |
| 2   | 杨冲大桥   | 桥梁 | 30          |
| 3   | 石牛山大桥  | 桥梁 | 30          |
| 4   | 青山河大桥  | 桥梁 | 30          |
| 5   | 麻地湾大桥  | 桥梁 | 30          |
| 6   | 晓天河大桥  | 桥梁 | 60          |
| 7   | 转水湾中桥  | 桥梁 | 30          |
| 8   | 桃花塆大桥  | 桥梁 | 30          |
| 9   | 小古岭冲大桥 | 桥梁 | 30          |
| 10  | 老柴岗大桥  | 桥梁 | 60          |
| 11  | 河棚河大桥  | 桥梁 | 60          |
| 合 计 |        |    | 440         |

#### (4) 码头

沿岸码头共计 10 处，岸线带共利用长度 1.770km。

表 2.2-4 码头占用岸线带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型 | 占用岸线带长度 (m) |
|-----|----------|----|-------------|
| 1   | 大坝码头     | 码头 | 150         |
| 2   | 松渡码头     | 码头 | 220         |
| 3   | 寺冲口码头    | 码头 | 150         |
| 4   | 三江码头     | 码头 | 200         |
| 5   | 徽萃山林码头   | 码头 | 150         |
| 6   | 逍遥岛码头    | 码头 | 150         |
| 7   | 渔政站码头    | 码头 | 150         |
| 8   | 渔政管理码头   | 码头 | 200         |
| 9   | 渔业公司生产码头 | 码头 | 200         |
| 10  | 渔业公司东站码头 | 码头 | 200         |
| 合 计 |          |    | 1770        |

### 3 水库保护存在主要问题

#### 3.1 水灾害问题

##### (1) 防洪

水库 2016 年开展安全鉴定后为“二类坝”，针对存在的问题已处理，尚未再次开展安全鉴定。

##### (2) 水库淤积

库区淤积现象有待解决。龙河口水库自 1970 年至 2023 年总淤积量为 1899 万  $\text{m}^3$ 。

入库支流淤积现象有待解决。历年来水库各支流携带的大量泥沙在河口段集聚，造成各河道入库口处淤积量较大，且逐渐向库区推移扩散。

##### (3) 矮围

库区周边历史遗留形成的矮围，减少了水库的正常库容和蓄洪库容，降低了水库调蓄能力。

#### 3.2 水资源问题

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2 年舒城县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43.0 $\text{m}^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29，均低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对比全省平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3.3 水环境问题

##### (1) 饮用水水源地

高峰取水口、荷花堰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区尚未划定。

## **(2) 支流河口水质监管有待加强**

目前，龙河口水库主要入库支流均未设置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体系有待进一步提高。

## **(3) 纳污能力尚未核定**

水库尚未开展水域纳污能力核定，未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给水库水环境管护产生影响。

## **(4) 船舶污染**

船舶产生的少量油类污染物包括残油和含油污水，现状油污水主要依靠油桶存储，之后由渔业公司将船舶产生油污水收集至油污水收集罐中，再转运处理，移交过程中缺少覆盖所有船舶的资源库，未能实现信息共享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全流程监管。

## **(5) 景区污染**

旅游活动对景区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仍存在游客随意丢弃废弃物现象，未能及时清理而污染水环境。

# **3.4 水生态问题**

## **(1) 水土流失**

涉河项目以及新建的旅游景点，导致局部水土流失，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2) 生物多样性**

龙河口水库现有鱼类种类 18 科 53 种，较上世纪 80 年代下降 3 种，生物多样性尚需改善。

## 4 编制依据

### 4.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 4.1.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 12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 12 月）；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5 月修订）；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修正）；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10 月）；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2018 年 4 月修正）；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修正）；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修正）；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  
《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1 月）；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2 月）等。

### 4.1.2 规范标准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等。

## 4.2 相关规划及文件

### 4.2.1 相关规划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 年）；  
《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年）；  
《六安市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规划(2014-2030 年)》(2015 年)；  
《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 年）；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3 年）；  
《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六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2 年）；  
《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年）；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2021 年）；

《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3 年）；

《舒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2022 年）；

《舒城县“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2 年）；

《舒城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2 年）；

《万佛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2022 年）；

其他相关规划设计文件等。

#### **4.2.2 其他文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水利部《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资源〔2017〕101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 号文，2019 年 3 月）；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 号）；

《安徽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厅字〔2018〕30 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函〔2019〕4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万佛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工作的通知（舒禁捕〔2022〕3号）》；

《六安市杭埠河干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3年）》（2021年）；

《龙河口水库健康评价》（2021年）；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舒政办〔2022〕20号）；

《万佛湖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办法（试行）》（舒政办〔2022〕20号）；

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及规定等。

## 5 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水平年

### 5.1 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聚焦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有效发挥湖泊功能、合理利用湖泊资源、维护湖泊生态环境，着力打造建设“水清、岸绿、湖晏、人和”的幸福河湖。

### 5.2 基本原则

#### 5.2.1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把水库保护作为水库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水库的利用需求，促进水库合理利用。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 5.2.2 科学合理、统筹兼顾

遵循水库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水库自然条件，针对水库特性及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库制宜，科学布局水库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统筹协调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兼顾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分区。

### **5.2.3 突出重点、强化管护**

梳理现状情况，剖析存在问题及成因，聚焦重点，细化任务，强化举措，按照轻重缓急，分步组织实施。坚持治理、管理和保护相结合，确保水库得到有效治理、有力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 **5.2.4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水域岸线管护、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从严管控。

## **5.3 规划水平年**

本规划现状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水平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 6 保护与管控措施

### 6.1 总体目标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防洪、供水及生态环境等方面要求，通过各项规划措施的实施，至 2025 年，依法依规分类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水库水质持续稳中向好。

至 2035 年，岸线分区管理规范有序，岸线资源集约高效，“水清、岸绿、湖晏、人和”的幸福水库全面提升，实现水库安澜、用水安全、河湖美丽、人水和谐。

### 6.2 防洪灌溉

#### 6.2.1 目标

维护水库周边及其他防洪设施安全，保证水库周边地区防洪安全。至 2025 年，进一步增强流域的洪水安全能力；至 2035 年，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水灾害风险有效应对，建成完善的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

#### 6.2.2 措施

##### （1）开展库区及入库支流清淤

调查龙河口水库淤积现状，根据调查情况，制定清淤方案，根据批准的清淤方案实施。

##### （2）退围还库

根据《舒城县万佛湖风景名胜区筑坝拦汉、矮围清理整治长效监管及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至 2025 年，完成青山库汉坝等 5 处矮

围退围还库工作。至 2035 年，完成储成宏库汉坝等 17 处矮围退围还库工作，具体整治计划时间见附表 1。

## **6.3 水资源配置**

### **6.3.1 目标**

建成布局合理、配置优化、供给可靠、安全保障的水资源配置体系，严格落实《安徽省中西部重点区域及淠史杭灌区水量分配方案》，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通过强化节约用水、合理调配水资源，提高城乡供水、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能力。至 2025 年，舒城县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2；至 2035 年，水资源保障体系更加完备，水资源供给安全可靠。

### **6.3.2 措施**

#### **（1）严格落实《安徽省中西部重点区域及淠史杭灌区水量分配方案》**

根据《安徽省中西部重点区域及淠史杭灌区水量分配方案》，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区域内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流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水资源保障。

#### **（2）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推进农业节水增产。**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灌溉技术和节水型灌溉制度等。工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城区老旧管道改造工程和供水管网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

搭建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至 2025 年，成功完成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工作、杭北灌区节水型灌区验收工作以及 1 个节水研学基地建设工作。

### **（3）严格执行取水许可**

龙河口水库内水力发电、城镇供水、灌溉供水等取用水应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取水标准的一律不予许可，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发电调度应服从防洪、灌溉、供水调度，并与生态用水调度相协调。

## **6.4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 **6.4.1 目标**

龙河口水库位于龙河口水库舒城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区，库区控制断面现状水质为Ⅱ类，现状水质良好。进一步加强水质保护，推进水库水质持续稳定向好。根据龙河口水库省控断面水质管理目标要求，至 2025 年，水库水质长期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并持续向好；至 2035 年，水库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

### **6.4.2 措施**

#### **（1）划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至 2025 年，完成高峰取水口、荷花堰取水口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划定。

#### **（2）严守限制排污总量**

至 2025 年前，完成水库水域纳污能力核定，提出限制排污总量

意见，确保水库水生态水环境质量向好。

### **（3）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行化肥施用定额制、农药购买实名制，推动科学施肥落地落实，加快配方肥、缓释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的推广，实施农药减量化行动，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提高利用率。

### **（4）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制度**

至 2025 年，制定船舶污染收集资源库建设方案，建成覆盖所有船舶污染收集资源库，实现信息共享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全流程监管。

### **（5）加强景区管理，引导游客文明旅游**

强化管理措施，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增加垃圾桶的数量和密度，避免随意乱扔垃圾。加强宣传教育，设置环保宣传牌和标识指示牌等，提高游客环保意识，引导游客养成环保习惯。

## **6.5 岸线保护与利用**

### **6.5.1 目标**

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分区，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至 2025 年，依法依规分类，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岸线分区管理规范有序，岸线资源有效管控；至 2035 年，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管护水平全面提升。

### **6.5.2 措施**

强化水域岸线用途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分区管控，合理划分保

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1) 岸线功能区划分**

龙河口水库岸线长度 266.190km，共划分岸线分区 61 个，其中岸线保护区 30 个，岸线长度约 244.975km，占岸线总长度的 92.03%；岸线保留区 5 个，岸线长度约 11.361km，占岸线总长度的 4.27%；控制利用区 26 个，岸线长度约 9.854km，占岸线总长度的 3.70%；开发利用区 0 个。详见附表 5-7、附图 7。

表 6.1-1 龙河口水库岸线功能分区划分情况表

| 县级行政区 | 保护区 |         | 保留区 |         | 控制利用区 |         | 开发利用区 |         |
|-------|-----|---------|-----|---------|-------|---------|-------|---------|
|       | 个数  | 长度 (km) | 个数  | 长度 (km) | 个数    | 长度 (km) | 个数    | 长度 (km) |
| 舒城县   | 30  | 244.975 | 5   | 11.361  | 26    | 9.854   | 0     | 0       |

**(2) 岸线功能分区管控**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保护目标和主要划分依据，加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的分区管理，制定管控措施，严格分区分级管控。

**1) 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

①对于岸线保护区，要结合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切实加强管控，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

②在保护区内，可依照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取水口布局规划等，建设必要的防洪、岸坡控制工程及取水设施等，但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③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应根据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已划设的饮用水水源地岸线保护区进行管理。

## 2)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①对于岸线保留区的管理须重视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区内可参照保护区的相关控制条件建设对应的防洪、取水设施等。同时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②岸线保留区内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③以生态保护为主划定的保留区,应明晰各保留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严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岸线利用行为。

## 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①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应强调控制和指导,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②对于目前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继续开发利用可能影响防洪安全、岸坡稳定、水资源保护等而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在区内应严格控制新增项目,控制合适的开发利用密度,减小累积叠加影响。严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岸线利用行为,对于布局不合理的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如优化整合、外移搬迁或升级改造等。

## 4)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

岸线开发利用区须控制开发利用密度,尽量减小累积叠加影响,

其开发利用行为应协调处理好与已有项目的相互影响。区内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时，须满足生态、环保、安全等前提，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在开发利用区新增取水口时，须规避现有设施对其影响。

### **（3）岸线边界线管控**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水库位置的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1）临水边界线管控要求**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任何开发利用行为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防洪、灌溉、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越过临水边界线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经批准后实施。

#### **2）外缘边界线管控要求**

外缘边界线环绕的区域为龙河口水库管理范围，应按照《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实行管控。

禁止在龙河口水库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①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②围（填）湖造地、筑坝拦汊。

- ③将库岸开垦为农田。
- ④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⑤在水库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
- ⑥弃置、倾倒、堆放和掩埋废弃物及其它污染物，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⑦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⑧设置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库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施。
- ⑨在水面上从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的餐饮经营。
- ⑩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⑪其他缩小水库面积、分割水面、影响水库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水库水质的活动。
- ⑫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 ⑬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 ⑭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⑮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⑯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⑰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⑱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⑲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⑳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㉑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

㉒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3) 居民迁移线管控要求

停止新增建设项目，迁入人口和新增地上附着物。

#### (4) 保护范围管控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5) 规范岸线涉水建设

为确保岸线稳定，持续而有效地发挥岸线生态服务功能，应完善涉库岸线建设项目审批，严禁超项目类别进行审批许可，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生态安全的，不得许可，同时，加强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

## **（6）管理范围历史遗留问题**

至 2025 年，全面摸排管理范围内历史遗留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精神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6.6 水生态保护**

### **6.6.1 目标**

遵循人与水库和谐共存的理念，保障生态水位，恢复湿地系统功能；改善和保护生物生存和栖息地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环湖湿地建设；积极营造陆生、水生群落繁育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逐步提高，将龙河口水库打造为幸福河湖。至 2025 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至 2035 年，龙河口水库全面建成幸福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6.6.2 措施**

####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龙河口水库主要涉及 I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I-1 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龙河口水库涉及的 I-1 区域，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舒城县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

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

## （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

严禁围库造田工程；严禁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等工程建设的，或从事可能损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 1）划定禁渔区

根据保护区管理要求，将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划设禁渔区，设定明确禁捕标识，常年禁捕。因水域生态调控、科学监测等确需捕捞，应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相关流程办理审批手续，实施特许（专项）捕捞。

### 2）实行禁渔期

黄尾密鲴保护区明确规定，特别保护期为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此期间不得有任何捕捞行为，以便让黄尾密鲴等定居性鱼类在繁殖和育肥阶段不受干扰，进行特别保护。

### 3）限制起捕量

①人工投放的鲢鳙鱼每年的起捕量不应超过当年水域承载力，使滤食性鱼类库存量保持在合理水平，以不影响水质安全为前提。

②因科研调查和苗种繁育等确需起捕一定数量天然增殖鱼类的应按相关流程办理审批手续，实施特许（专项）捕捞。

### **（3）生物多样性**

至 2025 年，针对龙河口水库鱼类种类多样性特征，科学开展增殖放流，维护生物多样性。

### **（4）水土保持治理**

至 2025 年，完成流域范围内水土流失修复工程 47.26 公顷，加强涉河项目以及新建的旅游景点管理，防止水土流失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 **6.7 管护能力建设**

### **6.7.1 目标**

在推深做实河湖长制的基础上，分级分部门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现水库水量、水位、水质、水生态、水域岸线全方位监控监测和信息整合，信息共享充分、平衡。至 2025 年，建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至 2035 年，龙河口水库管理保护体制健全、机制顺畅，水事活动依法有序，全面达到现代化的管理水平。

### **6.7.2 措施**

#### **（1）管护体制**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及舒城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龙河口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

舒城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

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电力管理、文旅、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龙河口水库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 **（2）管护机制**

完善水库日常管护机制。全面落实龙河口水库管护主体，做好日常巡查、保洁等工作，组织水库管理范围内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鼓励社会志愿者参与水库管护，积极发挥社会监督员和巡河员作用。

## **（3）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完善水文监测点位。加强水文水资源站网维护，确保站网可靠运行，对龙河口水库主要入库支流水质进行重点监测。

布设视频监测监控。规划在岸线保护区等重点监测区设置视频监控点，对有关信息进行动态监测，预防“四乱”行为。

信息化能力建设。运用卫星遥感遥测、自动识别、无人机巡河、视频监视自动巡河等技术手段，提升河湖管护“智慧化”程度，建立完善的水库智能管理体系。

## 7 环境影响评价

### 7.1 环境保护目标

#### 7.1.1 评价范围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规划范围及环境要素受影响的范围。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龙河口水库划界范围；环境要素受影响范围包括环库沿岸涉及的七个乡镇，即万佛湖镇、阚店乡、汤池镇、河棚镇、高峰乡、山七镇、五显镇。

#### 7.1.2 环境保护目标

##### （1）保障水质安全，维护水库水环境功能

到 2025 年，龙河口水库水功能区及主要支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满足各地的水功能和水环境功能要求；保障供水水质全面达标，沿湖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2）保护水生生物，维护水库水生态系统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敏感区，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维护水库及其重要支流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 （3）保护风景名胜区，维护功能完整性

龙河口水库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已被划入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重点加强保护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育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以维护龙河口水库风景区结构与生态功能完整性。

###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7.2.1 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管护，依法依规、从严管控的原则，在确保防洪除涝安全、岸坡稳定、供水安全、水质改善，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 **7.2.2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本规划是在确保防洪安全、岸坡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岸段的特点和防洪保安、供水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的岸线功能分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

####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本规划对于水库保护范围内的筑坝拦汊行为，提出退围还库措施，建议有关部门有序拆除，恢复水库面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

### **(3) 与《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包括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的目标，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禁止、限制的开发利用活动，养殖（种植）的规模、种类、方式的控制目标，退地还湖、清淤等治理措施”。并在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明确了湖泊内的禁止的行为。本规划所包含内容均在条例的规定范围内，对于条例内禁止行为，在规划中提出保护和管控措施。因此，符合《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 **(4) 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暂行管理办法》的符合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本规划对万佛湖黄尾密鲷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提出的保护措施，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与《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规划范围内的落花冲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纳入生态红线范围内的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均划分为岸线保护区，针对岸线保护区提出的管控要求中明确，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根据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与条例是相符的。

## **7.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 **(1)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

本规划在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时，充分考虑了《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龙河口水库所处的生态保护红线片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分了龙河口水库的岸线保护区，提出了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事项”是一致的。

### **（2）《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2021年8月，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了《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在防洪减灾、供水保障、水土保持、涉水事务管理等方面明确了2025年、2035年目标，本次规划相关目标与其保持一致。

### **（3）《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本规划与《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实施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多源互济，蓄水、配水、供水、节水、护水能力进一步增强水资源配置工程格局一致。保障了河湖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理，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4）《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2021年）**

本规划与《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中的“将水土流失治理与流域治理、农村经济发展、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源地安全保障紧密结合起来”“综合治理将突出投入重点，在划定重点防治区范围的基础上，确保严重影响农村生产生活和社会稳定以及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的区域水土流失

得到有效治理”的思路与目标是一致的。该规划提出，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是六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内容，并列举了水土保持工程在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方面需重点落实的举措。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 **（5）《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

本规划符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 **（6）《舒城县“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2022年）**

本规划与《舒城县“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坚持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持续利用的原则一致，充分依托全县现有生态旅游资源，正确处理旅游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坚持保护第一，开发服从保护的方针，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对旅游资源进行科学开发，永续利用。

#### **（7）《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本规划符合《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生态保护原则，与规划发展思路一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拓展水产养殖特色农业生产空间，落实万佛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做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

根据本规划水生态保护措施，依据保护区管理办法，将饮用水源

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划设禁渔区，设定明确禁捕标识，常年禁捕，与《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符合的。

#### **（8）《万佛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2022 年）**

根据 2022 年印发的《万佛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针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提出了保护及管控措施。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 **（9）其他规划**

本规划编制过程中，与舒城县各规划进行了充分对接，对岸线保护与利用进行了总体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分区。规划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是协调一致的。

###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7.3.1 环境影响预测**

##### **（1）水文水资源**

规划对保护龙河口水库水文水资源发挥积极作用，将有效保护水资源，促进水库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保护作用。涉及水文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均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水生态**

规划实施进一步加强了龙河口水库生态的有效保护和修复，退围还库、湿地修复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水库水生态修复，总体对流域水生态系统是有利的。

### **（3）水环境**

①水质。本规划本身实施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规划区水质无影响。在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中，防洪工程等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施工废水排放，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进行深入论证，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

②水功能区。本规划实施对水库水资源数量和总体水质影响很小，对水功能区的总体水质和纳污能力的影响也较小。在规划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 **（4）社会环境**

本规划实施以后，龙河口水库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水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全面达标、岸线利用更加科学合理、水生态修复目标更加接近。能够进一步促进库区周边地区发展，将对水库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 **7.3.2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统筹考虑了龙河口水库水域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保护需求、周边陆域情况、地方发展需求等，合理制定了防洪灌溉、水资源配置、水质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生态保护、管护能力建设多方面措施，以实现水库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方案总体遵循了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划内容与相关行业规划总体是协调的。

本规划属于龙河口水库保护的管理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

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强化水库资源利用的环境合理性，加强对风景名胜区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拟定、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改进环境保护方案。

## 8 保障措施

### 8.1 组织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舒城县人民政府和龙河口水库管理处要高度重视龙河口水库管理保护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多部门协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库管理保护体制；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交通、文旅、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目标责任，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确定的重点任务、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强化跟踪评测和考核监督，确保实施效果。

### 8.2 制度措施

**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实施管理。**舒城县人民政府和龙河口水库管理处要进一步落实龙河口水库联防联控制度、工作督查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落实。为加强龙河口水库管理保护，理顺管理体制，召开流域生态保护联席会议，推动龙河口水库规划、治理、调度以及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污染防治重大事项的协调，通过议事、协商，推进龙河口水库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 8.3 机制措施

**加强联防联控，建立管护机制。**舒城县人民政府、龙河口水库管理处、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和舒城县河长办在全面实施河湖长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龙河口水库联防联控，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积极推行“河湖长制+警长”、“河湖长制+

检察长”等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积极探索创新水库管理保护模式，落实水库管理保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建立政府主导、责任明晰、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水库管理保护机制。

## 8.4 监督措施

**强化执法监督，形成执法合力。**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指导监督，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切实维护龙河口水库保护和利用的良好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确定的水库功能，制定龙河口水库开发利用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责任单位要加强监督，严格水库保护和利用。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推进信息公开，保障民众环境参与权和表述权。健全环境违法举报制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环境事务和绿色发展全民互动局面。

为保护水库的渔业资源，舒城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组织领导，严密部署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克服库区矮围多、地形复杂等不利因素，采取水、路、监控等多渠道巡查管控，加强渔业养殖、捕捞和垂钓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

## 8.5 经济措施

**坚持财政优先，强化政府投入。**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龙河口水库管理保护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水库管理保护倾斜，为水库管理保护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投入与水库保护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相适应。拓宽投资来源和渠道，从服务

项目建设、支持水库保护的角度，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更好满足水库保护多元化资金需求。

附表 1 龙河口水库周边矮围整治计划表

| 序 号 | 乡 镇  | 矮围名称   | 处 置 方 案        | 处 置 原 因                                                |
|-----|------|--------|----------------|--------------------------------------------------------|
| 1   | 高峰乡  | 小冲库汉坝  | 计划于 2023 年完成拆除 | 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2   | 汤池镇  | 黄巢村库汉坝 | 计划于 2023 年完成拆除 | 进行投饵养殖且投加量较大，对万佛湖湖区水质造成环境风险，无其他社会经济服务功能                |
| 3   | 万佛湖镇 | 白玉台处   | 计划于 2024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主要作用为渔业养殖，无其他社会经济服务功能                      |
| 4   | 高峰乡  | 青松村大坝  | 计划于 2024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进行投饵养殖对保护区内水质造成环境风险，无其他社会经济服务功能            |
| 5   | 高峰乡  | 青山库汉坝  | 计划于 2025 年完成拆除 | 矮围面积较大，影响河湖水系连通，降低了万佛湖蓄洪能力，且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6   | 高峰乡  | 沙塘大坝   | 计划于 2026 年完成拆除 | 带来的经济效益少及服务村民出行人数较少，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7   | 高峰乡  | 陈金庆库汉坝 | 计划于 2027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矮围面积较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少及服务村民出行人数较少                 |
| 8   | 高峰乡  | 胜利库汉坝  | 计划于 2027 年完成拆除 | 矮围面积较大，影响河湖水系连通，降低了万佛湖蓄洪能力，且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9   | 高峰乡  | 朱申艮库汉坝 | 计划于 2027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投饵养殖对湖区水质造成环境风险，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10  | 高峰乡  | 储成宏库汉坝 | 计划于 2028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投饵养殖对湖区水质造成环境风险，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11  | 高峰乡  | 早岭库汉坝  | 计划于 2028 年完成拆除 | 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12  | 高峰乡  | 新塘大坝   | 计划于 2028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矮围面积较大，进行投加饵料养殖且产量较低，带来的经济效益小，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     |         |                |                                                        |
|----|-----|---------|----------------|--------------------------------------------------------|
| 13 | 高峰乡 | 长岗大坝#1  | 计划于 2029 年完成拆除 | 进行投饵养殖且投加量较大，对湖区水质造成环境风险，带来的经济效益少及服务村民出行人数较少           |
| 14 | 高峰乡 | 朱守海库汉坝  | 计划于 2029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矮围面积较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少及服务村民出行人数较少                 |
| 15 | 高峰乡 | 柴湾大坝#1  | 计划于 2029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矮围进行投饵养殖对保护区内水质造成环境风险，带来的经济效益少及服务村民出行人数较少  |
| 16 | 高峰乡 | 柴湾大坝#2  | 计划于 2030 年完成拆除 | 矮围进行投饵养殖且投加量较大，对湖区水质造成环境风险，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17 | 高峰乡 | 徐大龙库汉坝  | 计划于 2030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矮围面积较大，进行投加饵料养殖且产量较低，带来的经济效益小，服务村民出行人数较少   |
| 18 | 高峰乡 | 狮子山库汉坝  | 计划于 2030 年完成拆除 | 矮围面积较大，影响河湖水系连通，降低了万佛湖蓄洪能力，且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19 | 汤池镇 | 奎山库汉坝   | 计划于 2030 年完成拆除 | 矮围面积较大，影响河湖水系连通，降低了万佛湖蓄洪能力，且社会经济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
| 20 | 五显镇 | 景山村杜湾库汉 | 计划于 2030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主要作用为渔业养殖，无其他社会经济服务功能                      |
| 21 | 五显镇 | 梅山大圈圩   | 计划于 2030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主要作用为渔业养殖，无其他社会经济服务功能                      |
| 22 | 五显镇 | 方墩库汉    | 计划于 2030 年完成拆除 | 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内，主要作用为渔业养殖，无其他社会经济服务功能                      |
| 23 | 高峰乡 | 中院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发挥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服务周边村民出行人数 1600 人，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24 | 高峰乡 | 许世凯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发挥了方便群众出行、带动产业发展、受益 17 个村民组，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25 | 高峰乡 | 方兵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发挥了方便群众出行、带动产业发展、受益 17 个村民组，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     |        |             |                                                                                   |
|----|-----|--------|-------------|-----------------------------------------------------------------------------------|
| 26 | 高峰乡 | 新旗村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矮围坝体与郝庄支线路面重合，作为村民出行的重要干道，服务周边村民 1700 人出行，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27 | 高峰乡 | 储庄组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矮围作为高峰村和新旗村的连接线，并且新建了交通桥，作为村民出行的重要干道，受益 12 个村民组，带动产业发展，增加收入 60 万元/年，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28 | 高峰乡 | 堰口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矮围坝顶作为自来水厂取水口输水主管道途径路线，具备重要的社会服务功能                                                |
| 29 | 高峰乡 | 北冲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矮围作为环湖路陆家塆支线，现已是村民出行的重要路线，受益村民人数众多，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                                   |
| 30 | 高峰乡 | 红旗大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矮围作为环湖路长岗支线成为交通要道，方便群众出行、受益 7 个村民组，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31 | 高峰乡 | 长岗大坝#2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环湖路长岗支线成为交通要道，方便群众出行、受益 7 个村民组，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32 | 高峰乡 | 金湾大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金湾村民组通行的主要道路，方便群众出行，为农田提供灌溉水源，受益 2 个村民组，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33 | 高峰乡 | 二房大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外湾二房两个村民组生产生活通行的主要道路，方便群众出行，为农田提供灌溉水源，受益 2 个村民组，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34 | 高峰乡 | 观山大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观山至柴岗通行的主要道路，方便群众出行、受益 2 个村民组，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35 | 高峰乡 | 窑坎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环湖路韦家湾支线的主要道路，方便 1700 村民出行，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36 | 高峰乡 | 中湾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环湖路韦家湾支线的主要道路，方便 1700 村民出行，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37 | 高峰乡 | 数冲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环湖路韦家湾支线的主要道路，方便 1700 村民出行，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      |            |             |                                                           |
|----|------|------------|-------------|-----------------------------------------------------------|
| 38 | 高峰乡  | 五桥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通往五桥组的唯一通道，方便群众出行、受益2个村民组，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39 | 高峰乡  | 张楼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环湖路陆家塆支线的主要道路，方便群众出行、受益8个村民组，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40 | 万佛湖镇 | 渔场路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双胜、梅岭组50户村民出行的主要道路，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41 | 万佛湖镇 | 大山组路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汪湾、塘埂、大山组61户村民出行的主要道路，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42 | 万佛湖镇 | 炮岭路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炮岭组17户村民出行的主要道路，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43 | 汤池镇  | 朱街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朱街、先进两个村民组出行的主要道路，具有防洪灌溉、保障农田等功能                        |
| 44 | 汤池镇  | 朱河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新塘、朱河、程河、新屋四个村民组出行的主要道路，具有防洪灌溉、保障农田等功能                  |
| 45 | 汤池镇  | 桥集库汉坝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碾湾、桥集、朱河三个村民组出行的主要道路，具有防洪灌溉、保障农田等功能                     |
| 46 | 五显镇  | 景山村倪冲库汉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环湖路白冲支线成为交通要道，服务周边村民1000人出行，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47 | 五显镇  | 景山村胜岭赵仕银库汉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环湖路白冲支线成为交通要道，服务周边村民1000人出行，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48 | 五显镇  | 余畈村吴兴寺库汉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中湾和下湾两个村民组的唯一道路，服务周边村民427人出行，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 49 | 五显镇  | 余畈村团结库汉    | 科学评估后确定处置方案 | 作为储畈和书房两个村民组的唯一道路，服务周边村民246人出行，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服务功能，不投饵养殖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

附表 2 直接入龙河口水库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河流名称 | 起点           | 流出河湖      | 河流长度（2021 年划界核定）<br>（km） |        |      | 流域面积（km <sup>2</sup> ） | 流经市名              | 流经县名                     | 流经乡镇（街道）                                                                                   | 是否列入水普 |
|----|------|--------------|-----------|--------------------------|--------|------|------------------------|-------------------|--------------------------|--------------------------------------------------------------------------------------------|--------|
|    |      |              |           | 合计                       | 净长度    | 终点延伸 |                        |                   |                          |                                                                                            |        |
| 1  | 杭埠河  | 岳西县主簿镇界岭脚西北  | 巢湖        | 142.70                   | 142.70 |      | 4248.6                 | 安庆市<br>六安市<br>合肥市 | 岳西县<br>舒城县<br>庐江县<br>肥西县 | 岳西县主簿镇、姚河乡，舒城晓天镇、山七镇、五显镇、高峰乡、河棚镇、万佛湖镇、汤池镇、阙店乡、干汊河镇、城关镇、南港镇、百神庙镇、千人桥镇、杭埠镇，庐江县郭河镇、同大镇，肥西县三河镇 | 列入水普   |
| 2  | 五显河  | 霍山县与儿街镇暗冲村西南 | 杭埠河龙河口水库段 | 28.33                    | 21.67  | 6.66 | 117.3                  | 六安市               | 霍山县<br>金安区<br>舒城县        | 霍山县与儿街镇，金安区毛坦厂镇，舒城县五显镇                                                                     | 列入水普   |
| 3  | 河棚河  | 舒城县庐镇乡黄土关村东南 | 杭埠河龙河口水库段 | 41.35                    | 31.49  | 9.86 | 209.3                  | 六安市               | 舒城县                      | 庐镇乡、河棚镇、汤池镇、高峰乡                                                                            | 列入水普   |

附表 3 生态敏感区现状表

| 序号 | 省   | 市级行政区 | 县级行政区 | 生态敏感区名称               | 设立年份   | 生态敏感区类型   | 生态敏感区级别 | 位置                                                  |                                                                                  | 面积（km <sup>2</sup> ）  | 主要保护目标         |
|----|-----|-------|-------|-----------------------|--------|-----------|---------|-----------------------------------------------------|----------------------------------------------------------------------------------|-----------------------|----------------|
| 1  | 安徽省 | 六安市   | 舒城县   |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    | 1987 年 | 风景名胜区     | 省级      |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片区                                    |                                                                                  | 178.7583              | 水库水生态、水环境、生物资源 |
| 2  | 安徽省 | 六安市   | 舒城县   | 万佛湖黄尾密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2010 年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国家级     | 水库高程 68.30 米（吴淞高程系统）水位线下围成的主水域（不包括矮围区）              |                                                                                  | 39.171                | 黄尾密鲴           |
| 3  | 安徽省 | 六安市   | 舒城县   | 安徽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万佛湖分园区 | 2017 年 | 地质公园      | 国家级     | 东经 116°36'11"~116°53'04"、<br>北纬 31°12'00"~31°30'29" |                                                                                  | 78（其中涉及龙河口水库水面约 38.7） | 地质遗迹           |
| 4  | 安徽省 | 六安市   | 舒城县   | 龙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2023 年 | 饮用水水源地    | 省级      | 一级保护区                                               | 水域为水库正常蓄水位（68.3 米）时取水口半径 500 米的水域；陆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外径向距离 2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落花冲副坝和汪湾龙村村通道路 | /                     | 饮用水源           |
|    |     |       |       |                       |        |           |         | 二级保护区                                               | 水域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外径向距离 2000 米的水域；陆域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线外径向 3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和环万佛湖路扶贫旅游公路    | /                     | 饮用水源           |

附表 4 龙河口水库涉库工程现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市级行政区 | 县级行政区 | 项目名称     | 类 型    | 坐标            |              | 运行<br>状况 | 主管部门        | 占用岸线长<br>度 (km)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1  | 六安市   | 舒城县   | 东大坝      | 主 坝    | 116°46'4.36"  | 31°18'9.79"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320           |
| 2  | 六安市   | 舒城县   | 西大坝      | 主 坝    | 116°45'50.26" | 31°18'12.36"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280           |
| 3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斗笠冲溢洪道   | 溢洪道    | 116°47'0.29"  | 31°18'19.49"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050           |
| 4  | 六安市   | 舒城县   | 凤凰冲非常溢洪道 | 非常溢洪道  | 116°48'4.29"  | 31°18'5.13"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100           |
| 5  | 六安市   | 舒城县   | 门坎石非常溢洪道 | 非常溢洪道  | 116°48'0.11"  | 31°18'10.94"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050           |
| 6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梅岭进水闸    | 引（进）水闸 | 116°45'14.03" | 31°18'51.17"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068           |
| 7  | 六安市   | 舒城县   | 牛角冲进水闸   | 引（进）水闸 | 116°48'15.69" | 31°17'45.35"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072           |
| 8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杜小房副坝    | 副 坝    | 116°48'56.78" | 31°17'1.27"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175           |
| 9  | 六安市   | 舒城县   | 马蹄岗副坝    | 副 坝    | 116°48'32.77" | 31°17'14.00"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086           |
| 10 | 六安市   | 舒城县   | 牛角冲副坝    | 副 坝    | 116°48'13.66" | 31°17'45.27"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060           |
| 11 | 六安市   | 舒城县   | 关口副坝     | 副 坝    | 116°47'34.46" | 31°18'12.06"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075           |
| 12 | 六安市   | 舒城县   | 寺冲副坝     | 副 坝    | 116°42'35.06" | 31°19'29.84"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088           |
| 13 | 六安市   | 舒城县   | 落花冲副坝    | 副 坝    | 116°43'41.22" | 31°19'27.53"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152           |
| 14 | 六安市   | 舒城县   | 大塘埂副坝    | 副 坝    | 116°42'35.06" | 31°19'29.84"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115           |

| 序号 | 市级行政区 | 县级行政区 | 项目名称   | 类 型 | 坐标            |              | 运行<br>状况 | 主管部门        | 占用岸线长<br>度 (km)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15 | 六安市   | 舒城县   | 磨枪冲副坝  | 副 坝 | 116°43'9.28"  | 31°19'17.83" | 正常       | 安徽省龙河口水库管理处 | 0.072           |
| 16 | 六安市   | 舒城县   | 高峰取水口  | 取水口 | 116°42'44.70" | 31°17'37.08" | 正常       | 舒城县水利局      | 0.030           |
| 17 | 六安市   | 舒城县   | 荷花堰取水口 | 取水口 | 116°45'12.81" | 31°18'47.20" | 正常       | 舒城县水利局      | 0.030           |
| 18 | 六安市   | 舒城县   | 落花冲取水口 | 取水口 | 116°43'44.46" | 31°19'22.68" | 正常       | 安徽省水利厅      | 0.030           |
| 19 | 六安市   | 舒城县   | 长山大桥   | 桥 梁 | 116°41'55.61" | 31°19'37.46"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50           |
| 20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杨冲大桥   | 桥 梁 | 116°41'24.71" | 31°19'31.65"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30           |
| 21 | 六安市   | 舒城县   | 石牛山大桥  | 桥 梁 | 116°41'9.66"  | 31°19'30.96"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30           |
| 22 | 六安市   | 舒城县   | 青山河大桥  | 桥 梁 | 116°39'38.47" | 31°19'40.89"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30           |
| 23 | 六安市   | 舒城县   | 麻地湾大桥  | 桥 梁 | 116°40'49.54" | 31°17'0.31"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30           |
| 24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晓天河大桥  | 桥 梁 | 116°41'12.13" | 31°16'29.94"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60           |
| 25 | 六安市   | 舒城县   | 转水湾中桥  | 桥 梁 | 116°42'20.33" | 31°16'13.21"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30           |
| 26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桃花塆大桥  | 桥 梁 | 116°44'2.58"  | 31°16'15.40"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30           |
| 27 | 六安市   | 舒城县   | 小古岭冲大桥 | 桥 梁 | 116°44'22.80" | 31°16'17.78"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30           |
| 28 | 六安市   | 舒城县   | 老柴岗大桥  | 桥 梁 | 116°45'36.11" | 31°16'24.61"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60           |

| 序号  | 市级行政区 | 县级行政区 | 项目名称     | 类 型 | 坐标            |              | 运行<br>状况 | 主管部门                  | 占用岸线长<br>度 (km)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29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河棚河大桥    | 桥 梁 | 116°47'52.57" | 31°15'0.70"  | 正常       |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 0.060           |
| 30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松渡码头     | 码 头 | 116°46'38.83" | 31°18'10.23" | 正常       | 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br>理委员会 | 0.220           |
| 31  | 六安市   | 舒城县   | 大坝码头     | 码 头 | 116°45'41.75" | 31°18'12.01" | 正常       | 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br>理委员会 | 0.150           |
| 32  | 六安市   | 舒城县   | 寺冲口码头    | 码 头 | 116°45'22.73" | 31°18'40.33" | 正常       | 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br>理委员会 | 0.150           |
| 33  | 六安市   | 舒城县   | 三江码头     | 码 头 | 116°48'16.41" | 31°16'5.76"  | 正常       | 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br>理委员会 | 0.200           |
| 34  | 六安市   | 舒城县   | 徽萃山林码头   | 码 头 | 116°45'40.91" | 31°18'13.85" | 正常       | 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br>理委员会 | 0.150           |
| 35  | 六安市   | 舒城县   | 逍遥岛码头    | 码 头 | 116°45'11.14" | 31°18'37.20" | 正常       | 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br>理委员会 | 0.150           |
| 36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渔政站码头    | 码 头 | 116°45'15.54" | 31°18'43.36" | 正常       | 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br>理委员会 | 0.150           |
| 37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渔政管理码头   | 码 头 | 116°48'16.26" | 31°15'51.89" | 正常       | 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br>理委员会 | 0.200           |
| 38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渔业公司生产码头 | 码 头 | 116°46'55.88" | 31°18'14.69" | 正常       | 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br>理委员会 | 0.200           |
| 39  | 六安市   | 舒城县   | 渔业公司东边码头 | 码 头 | 116°48'22.26" | 31°16'41.73" | 正常       | 舒城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br>理委员会 | 0.200           |
| 合 计 |       |       |          |     |               |              |          |                       | 4.063           |

附表 5 龙河口水库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保护区）

| 序号 | 行政区县 | 起点坐标          |              | 终点坐标          |              | 分区类别 | 长度 (km) | 划 分 依 据                                             |
|----|------|---------------|--------------|---------------|--------------|------|---------|-----------------------------------------------------|
|    |      | 经度            | 纬度           | 经度            | 纬度           |      |         |                                                     |
| 1  | 舒城县  | 116°45'10.08" | 31°18'39.52" | 116°45'15.47" | 31°18'44.56" | 保护区  | 1.263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梅岭进水闸                                      |
| 2  | 舒城县  | 116°45'24.46" | 31°18'40.82" | 116°45'37.32" | 31°18'14.90" | 保护区  | 1.494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寺冲副坝                                       |
| 3  | 舒城县  | 116°45'45.41" | 31°18'11.43" | 116°46'35.06" | 31°18'12.57" | 保护区  | 1.431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东大坝、西大坝                                    |
| 4  | 舒城县  | 116°46'42.68" | 31°18'11.25" | 116°46'53.57" | 31°18'13.61" | 保护区  | 0.388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5  | 舒城县  | 116°46'57.62" | 31°18'16.37" | 116°47'20.84" | 31°18'5.82"  | 保护区  | 2.256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斗笠冲溢洪道                                     |
| 6  | 舒城县  | 116°47'43.48" | 31°18'4.16"  | 116°48'25.24" | 31°16'42.49" | 保护区  | 15.534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门坎石非常溢洪道、凤凰冲非常溢洪道、牛角冲进水闸、牛角冲副坝、马蹄岗副坝、杜小房副坝 |
| 7  | 舒城县  | 116°48'22.71" | 31°16'39.42" | 116°48'43.28" | 31°16'11.55" | 保护区  | 3.539   | 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                                          |
| 8  | 舒城县  | 116°48'15.35" | 31°16'4.13"  | 116°48'14.82" | 31°15'54.31" | 保护区  | 0.735   | 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                                          |
| 9  | 舒城县  | 116°48'20.43" | 31°15'49.90" | 116°48'1.54"  | 31°15'2.55"  | 保护区  | 7.357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10 | 舒城县  | 116°47'59.38" | 31°14'55.29" | 116°47'45.36" | 31°14'55.35" | 保护区  | 8.240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11 | 舒城县  | 116°47'40.45" | 31°15'4.24"  | 116°45'42.07" | 31°16'28.47" | 保护区  | 39.263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12 | 舒城县  | 116°45'43.46" | 31°16'18.95" | 116°45'25.47" | 31°16'24.81" | 保护区  | 11.132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13 | 舒城县  | 116°45'27.66" | 31°16'28.97" | 116°44'23.13" | 31°16'22.77" | 保护区  | 19.417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14 | 舒城县  | 116°44'26.08" | 31°16'13.29" | 116°44'23.26" | 31°16'12.69" | 保护区  | 0.373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15 | 舒城县  | 116°44'18.98" | 31°16'21.78" | 116°44'3.50"  | 31°16'20.17" | 保护区  | 0.975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序号 | 行政区县 | 起点坐标          |              | 终点坐标          |              | 分区类别 | 长度 (km) | 划 分 依 据                                |
|----|------|---------------|--------------|---------------|--------------|------|---------|----------------------------------------|
|    |      | 经度            | 纬度           | 经度            | 纬度           |      |         |                                        |
| 16 | 舒城县  | 116°44'7.81"  | 31°16'10.98" | 116°43'59.08" | 31°16'10.38" | 保护区  | 2.244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17 | 舒城县  | 116°43'59.00" | 31°16'20.02" | 116°42'26.13" | 31°16'15.19" | 保护区  | 38.930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
| 18 | 舒城县  | 116°42'24.28" | 31°16'8.48"  | 116°42'21.04" | 31°16'7.92"  | 保护区  | 1.384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19 | 舒城县  | 116°42'20.42" | 31°16'19.11" | 116°41'22.17" | 31°16'27.37" | 保护区  | 9.098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20 | 舒城县  | 116°41'10.93" | 31°16'25.78" | 116°40'58.81" | 31°16'33.38" | 保护区  | 16.956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21 | 舒城县  | 116°41'1.51"  | 31°16'41.40" | 116°40'56.22" | 31°16'56.88" | 保护区  | 0.650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22 | 舒城县  | 116°40'45.91" | 31°16'54.83" | 116°40'42.57" | 31°17'3.81"  | 保护区  | 3.399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23 | 舒城县  | 116°40'53.05" | 31°17'7.14"  | 116°39'30.59" | 31°19'29.54" | 保护区  | 21.040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24 | 舒城县  | 116°39'31.28" | 31°19'38.52" | 116°39'44.80" | 31°19'45.05" | 保护区  | 3.641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25 | 舒城县  | 116°39'57.06" | 31°19'44.93" | 116°41'10.28" | 31°19'27.23" | 保护区  | 10.363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
| 26 | 舒城县  | 116°41'3.95"  | 31°19'34.60" | 116°41'9.48"  | 31°19'34.59" | 保护区  | 0.224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27 | 舒城县  | 116°41'20.13" | 31°19'35.84" | 116°41'27.17" | 31°19'37.25" | 保护区  | 1.615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28 | 舒城县  | 116°41'33.72" | 31°19'32.68" | 116°41'53.19" | 31°19'32.48" | 保护区  | 1.682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29 | 舒城县  | 116°41'49.59" | 31°19'41.14" | 116°42'2.81"  | 31°19'42.02" | 保护区  | 0.942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
| 30 | 舒城县  | 116°42'2.98"  | 31°19'33.58" | 116°45'8.53"  | 31°18'37.66" | 保护区  | 19.410  | 生态红线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落花冲副坝、大塘埂副坝、磨枪冲副坝 |

附表 6 龙河口水库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保留区）

| 序号 | 行政区县 | 起点坐标          |              | 终点坐标          |              | 分区类别 | 长度（km） | 划 分 依 据              |
|----|------|---------------|--------------|---------------|--------------|------|--------|----------------------|
|    |      | 经度            | 纬度           | 经度            | 纬度           |      |        |                      |
| 1  | 舒城县  | 116°45'8.53"  | 31°18'37.66" | 116°45'10.08" | 31°18'39.52" | 保留区  | 0.150  |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
| 2  | 舒城县  | 116°45'15.47" | 31°18'44.56" | 116°45'24.46" | 31°18'40.82" | 保留区  | 0.300  | 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
| 3  | 舒城县  | 116°45'37.32" | 31°18'14.90" | 116°45'45.41" | 31°18'11.43" | 保留区  | 0.300  | 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
| 4  | 舒城县  | 116°47'20.84" | 31°18'5.82"  | 116°47'43.48" | 31°18'4.16"  | 保留区  | 1.607  | 舒城县生态文明教育实践中心        |
| 5  | 舒城县  | 116°48'43.28" | 31°16'11.55" | 116°48'17.78" | 31°16'4.65"  | 保留区  | 9.004  | 不涉及生态红线，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

附表 7 龙河口水库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控制利用区）

| 序号 | 行政区县 | 起点坐标          |              | 终点坐标          |              | 分区类别  | 长度（km） | 划 分 依 据     |
|----|------|---------------|--------------|---------------|--------------|-------|--------|-------------|
|    |      | 经度            | 纬度           | 经度            | 纬度           |       |        |             |
| 1  | 舒城县  | 116°46'35.06" | 31°18'12.57" | 116°46'42.68" | 31°18'11.25" | 控制利用区 | 0.220  | 松渡旅游码头等设施   |
| 2  | 舒城县  | 116°46'53.57" | 31°18'13.61" | 116°46'57.62" | 31°18'16.37" | 控制利用区 | 0.200  | 渔业公司生产码头等设施 |
| 3  | 舒城县  | 116°48'25.24" | 31°16'42.49" | 116°48'22.71" | 31°16'39.42" | 控制利用区 | 0.200  | 渔业公司东边码头等设施 |
| 4  | 舒城县  | 116°48'17.78" | 31°16'4.65"  | 116°48'15.35" | 31°16'4.13"  | 控制利用区 | 0.200  | 三江旅游码头等设施   |
| 5  | 舒城县  | 116°48'14.82" | 31°15'54.31" | 116°48'20.43" | 31°15'49.90" | 控制利用区 | 0.200  | 渔政管理码头等设施   |
| 6  | 舒城县  | 116°48'1.54"  | 31°15'2.55"  | 116°47'59.38" | 31°14'55.29" | 控制利用区 | 0.443  | 河棚河大桥       |
| 7  | 舒城县  | 116°47'45.36" | 31°14'55.35" | 116°47'40.45" | 31°15'4.24"  | 控制利用区 | 0.507  | 河棚河大桥       |
| 8  | 舒城县  | 116°45'42.07" | 31°16'28.47" | 116°45'43.46" | 31°16'18.95" | 控制利用区 | 0.334  | 老柴岗大桥       |
| 9  | 舒城县  | 116°45'25.47" | 31°16'24.81" | 116°45'27.66" | 31°16'28.97" | 控制利用区 | 0.558  | 老柴岗大桥       |
| 10 | 舒城县  | 116°44'23.13" | 31°16'22.77" | 116°44'26.08" | 31°16'13.29" | 控制利用区 | 0.416  | 小古岭冲大桥      |
| 11 | 舒城县  | 116°44'23.26" | 31°16'12.69" | 116°44'18.98" | 31°16'21.78" | 控制利用区 | 0.375  | 小古岭冲大桥      |
| 12 | 舒城县  | 116°44'3.50"  | 31°16'20.17" | 116°44'7.81"  | 31°16'10.98" | 控制利用区 | 0.337  | 桃花塆大桥       |
| 13 | 舒城县  | 116°43'59.08" | 31°16'10.38" | 116°43'59.00" | 31°16'20.02" | 控制利用区 | 0.321  | 桃花塆大桥       |

| 序号 | 行政区县 | 起点坐标          |              | 终点坐标          |              | 分区类别  | 长度 (km) | 划 分 依 据    |
|----|------|---------------|--------------|---------------|--------------|-------|---------|------------|
|    |      | 经度            | 纬度           | 经度            | 纬度           |       |         |            |
| 14 | 舒城县  | 116°42'26.13" | 31°16'15.19" | 116°42'24.28" | 31°16'8.48"  | 控制利用区 | 0.354   | 转水湾中桥      |
| 15 | 舒城县  | 116°42'21.04" | 31°16'7.92"  | 116°42'20.42" | 31°16'19.11" | 控制利用区 | 0.376   | 转水湾中桥      |
| 16 | 舒城县  | 116°41'22.17" | 31°16'27.37" | 116°41'10.93" | 31°16'25.78" | 控制利用区 | 0.433   | 晓天河大桥      |
| 17 | 舒城县  | 116°40'58.81" | 31°16'33.38" | 116°41'1.51"  | 31°16'41.40" | 控制利用区 | 0.348   | 晓天河大桥      |
| 18 | 舒城县  | 116°40'56.22" | 31°16'56.88" | 116°40'45.91" | 31°16'54.83" | 控制利用区 | 0.355   | 麻地湾大桥      |
| 19 | 舒城县  | 116°40'42.57" | 31°17'3.81"  | 116°40'53.05" | 31°17'7.14"  | 控制利用区 | 0.416   | 麻地湾大桥      |
| 20 | 舒城县  | 116°39'30.59" | 31°19'29.54" | 116°39'31.28" | 31°19'38.52" | 控制利用区 | 0.419   | 青山河大桥      |
| 21 | 舒城县  | 116°39'44.80" | 31°19'45.05" | 116°39'57.06" | 31°19'44.93" | 控制利用区 | 0.343   | 青山河大桥      |
| 22 | 舒城县  | 116°41'10.28" | 31°19'27.23" | 116°41'3.95"  | 31°19'34.60" | 控制利用区 | 0.368   | 石牛山大桥      |
| 23 | 舒城县  | 116°41'9.48"  | 31°19'34.59" | 116°41'20.13" | 31°19'35.84" | 控制利用区 | 0.887   | 石牛山大桥、杨冲大桥 |
| 24 | 舒城县  | 116°41'27.17" | 31°19'37.25" | 116°41'33.72" | 31°19'32.68" | 控制利用区 | 0.492   | 杨冲大桥       |
| 25 | 舒城县  | 116°41'53.19" | 31°19'32.48" | 116°41'49.59" | 31°19'41.14" | 控制利用区 | 0.348   | 长山大桥       |
| 26 | 舒城县  | 116°42'2.81"  | 31°19'42.02" | 116°42'2.98"  | 31°19'33.58" | 控制利用区 | 0.404   | 长山大桥       |

附表 8 龙河口水库岸线功能区成果汇总表

| 序号 | 岸线功能  | 个数 | 岸线长度 (km) | 岸线占用比例 |
|----|-------|----|-----------|--------|
| 1  | 保护区   | 30 | 244.975   | 92.03% |
| 2  | 保留区   | 5  | 11.361    | 4.27%  |
| 3  | 控制利用区 | 26 | 9.854     | 3.70%  |
| 4  | 开发利用区 | 0  | 0         | 0%     |
| 合计 |       | 61 | 266.19    | 100%   |